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全部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转让事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交易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按照三河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三河市水泥、矿粉行业淘汰过剩产能工作安排方案》【三字(2014)12号】要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河冀东”）已于2014年7月全面停产。为盘活闲置资产，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三河冀东100%股权，挂牌底价为24800万元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）。

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、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、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。

本次属公开挂牌转让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，公

司拟对交易对方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- 1、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；
- 2、受让方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；
- 3、受让方必须提供挂牌期间不低于挂牌价格的银行存款证明；
- 4、受让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资产概况

企业名称：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捌仟万元整

住 所：三河市李旗庄镇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：普通硅酸盐和矿渣硅酸盐水泥及建材产品。

三河冀东成立于 1998 年，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本公司持有的三河冀东 100%股权账面值为 8122.36 万元，未计提减值准备，评估值为 7,944.73 万元。转让标的不存在权属（包括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）纠纷，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2、三河冀东财务情况

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大信审字[2016]第 1-01782 号,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），三河冀东 2016 年 1-9 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负债表项目	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82,060,765.94
负债总额	51,019,411.37
应收票据	960,000.00
应收账款	8,477,218.81
净资产	31,041,354.57
利润表项目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14,216.66
营业利润	-7,625,756.47
净利润	32,316,256.26
现金流量表项目	2016 年 1-9 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5,669,360.23

注：因关停、拆除设备，三河冀东于 1-9 月陆续收到政府部门奖补资金 3650 万元和资产处置资金 340.77 万元，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、三河冀东评估情况：

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大正评报字(2016)第 359A 号），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三河冀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项 目		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			
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%
1	流动资产	1,714.24	1,714.24	-	-
2	非流动资产	6,491.83	11,329.00	4,837.16	74.51
3	固定资产	5,769.78	6,911.86	1,142.08	19.79
4	无形资产	722.06	4,417.14	3,695.08	511.74
5	资产总计	8,206.08	13,043.24	4,837.16	58.95
6	流动负债	5,101.94	5,098.51	-3.43	-0.07
7	负债合计	5,101.94	5,098.51	-3.43	-0.07
8	净资产	3,104.14	7,944.73	4,840.59	155.94

本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评估结论，应认真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评估报告正文。

公司未对三河冀东提供任何形式担保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三河冀东尚欠本公司债务 4,885.98 万元（包含本金及利息），拟由股权受让方代偿，自三河冀东股权变更前偿还完毕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本次交易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尚未确定受让方，未签署协议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三河冀东人员由本公司负责安置。除此之外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六、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三河冀东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不再为公司子公司。

经财务部门以挂牌底价 24,800 万元测算，假如交易在 2016 年度完成，预计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1.7 亿元（最终影响数据依最终股权转让成交价及会计师审计为准），将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